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集成电路行业专属）附加盗窃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01430822022090631091）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因遭抢劫、偷窃或盗贼侵入被保险人财产存放处（以下简称“盗窃”）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以下简称“损失”）。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的家属或雇用人员或同住人员或寄宿人员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财产造成的损失；
- （三）在保险财产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看管超过七天的情况下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 （四）在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 （五）在发生火灾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每次事故免赔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